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林榆興即昱興工程行

被告 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模板組立工程，嗣被告已交屋，原告追工程尾款多次，被告均拒絕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工程款新臺幣145萬元，此有起訴狀及系爭承攬契約可證，足見本件係關於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。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且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第23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合意以

01 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系爭承攬契約在卷
02 可稽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承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
03 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
04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5 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廖千慧